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 组织管理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同时成立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查。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梁茂成、肖洪

副组长：任伟、刘威、王悦

成员：徐涛、李蒙、田俊武、武晓霞、吴晓樵、萨日娜

秘书：高永辉

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长：邢春丽

成员：邬丽、张曦

2.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二、 拟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名额

学位类型及学位层次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接收推免名额	备注
学术学位硕士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5	
学术学位硕士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5	
学术学位硕士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3	
学术学位硕士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2	拟接收法语背景推免生 2 名
专业学位硕士	055101 英语笔译	10	

注：我院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均为全日制学习方式，所有考生仅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报名复试情况等予以调整，最终以实际拟录取人数为准。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坚定社会主义理想和信念，社会责任感强。
2. 预计可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https://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 要求。
6. 满足北航公布的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相关要求。

四、 申请材料及办法

（一）申请所需材料

1. 《北航外国语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2.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或学院教务公章的本人本科阶段成绩单一份。如果有三学年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则一并提交（均须原件、红章）；
3. 提交本人专业语种专业四级证书扫描件一份（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业水平的相关材料）；
4. 若本人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物，提交扫描件一份；
5. 若本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一份；
6. 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一份；
7.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须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页面上）；
8. 由考生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纸质版一份，并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见附件 2）
9.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见附件 3）；
10. 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4）。

（二）申请办法：

1. 以上材料 1-10 扫描后（须已按要求完成签字或盖章）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为：“报考专业-姓名-2026 级推免申请材料”。
2. 请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扫码或点击链接填写信息并上传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报名链接：<https://f.wps.cn/g/EjjFgMm6/>



请考生提交前务必仔细核对，确保上传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一致，因填报错误、不一致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请勿重复提交申请，若重复提交，学院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所提交信息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院概不受理。

说明：以上某项材料无法按要求提供，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保证后续可及时补交符合要求的材料。

五、资格审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包括材料的完整性、本科阶段成绩、专业语种水平、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等，并据此形成审查结论。通过审查的考生将获得复试资格，资格审查结果和复试名单预计将于 9 月 17 日左右在外国语学院网站（<http://fld.buaa.edu.cn>）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我学院网站及申请材料中考生信息表所填写的邮箱邮件。不及时查看信息导致的损失，由考生自己负责。

六、缴纳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参加复试考生须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具体缴费方式待后续通知。未缴费的考生不允许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七、复试

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现场报到

1. 时间：9月19日下午14:30
2. 地点：学院路校区主M20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按时报到,如未按时报到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报到时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申请材料纸质版1份（须原件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及黑色签字笔；报到后考生须进行基本情况问卷填报。

（二）面试

1. 时间：

专业	日期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9月20日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9月20日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9月20日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9月20日
055101 英语笔译	9月20日

面试分组及其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内容：

面试采取综合面试的形式，侧重对考生专业能力、逻辑分析、创新精神、思想政治、综合素质的深度考查，满分为100分。综合面试分为四个部分，其中：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内容，该部分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之重要参考，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中外双语表达能力测试（50分）；

（3）思辨能力考查（20分）；

（4）学术潜力考查（30分）。

每名考生的综合面试总计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我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推免接收工作，请关注后续通知。

八、拟录取

（一）拟录取规则

各专业依据综合面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拟录取。如出现综合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学术潜力、思辨能力、中外双语表达能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如有考生放弃，按照上述排序依次递补。

（二）拟录取结果公示

面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预计于 9 月 22 日在学院网站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三）系统填报志愿

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照教育部及我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写志愿、确认待录取等步骤，网报志愿须与学院公布拟录取志愿一致。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校内外推免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进行拟录取。

考生一旦接受我院的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推免生拟录取资格无效。

九、其它说明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2026 年入学报到之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者，拟录取资格无效。
3. 提供虚假材料者，拟录取资格无效。
4. 考生须及时浏览“推免服务系统”、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外国语学院网站公布的有关通知，务必确保上报的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以免延误相关事宜。
5.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退还。
6. 拟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
7. 投诉与举报电话：010-82316840；邮箱：fls_zhaosheng@buaa.edu.cn。

上述各项规定由外国语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